

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治良访谈



董治良院长(右二)在万宁基层调研。高宣摄

今年国际旅游岛建设起步之年，海南旅游迎来了喜人的“开门红”。春节黄金周，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105.78 万人次，首次突破百万，较去年增长 18.49%；实现旅游收入 28.16 亿元，较去年增长 62.47%。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均超过历年春节，国际旅游岛品牌效应已逐渐凸显。

针对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法律法规政策还不完善，立法不健全的情况，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的海南法院如何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治良认为，必须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这个中心，立足审判职能，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廉洁公正司法，参与治

度重视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依法审理好国际旅游岛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案件。

董治良说，在国际旅游岛建设中，海南法院要从审判本职工作出发，坚持诉讼与非诉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诉讼程序与仲裁、人民调解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协调配合，对涉及民生的案件，强调诉讼调解、执行和解、先予执行。进一步规范调解程序，完善调解激励机制，提高调解质量和司法效率。强化民意沟通，落实信访处置责任制度，重视理性维权。强化对困难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发现影响和谐稳定的群体性纠纷，紧紧依靠省委领导，争取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支持，依法妥善予以解决，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安定、和谐、有序的司法环境。

服务大局 合理配置司法资源

为了应对国际旅游岛建设过程中引发的诉讼问题，董院长亲自撰写了《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司法保障措施思考》，对涉外案件管辖、司法协助和主权原则适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提出相应对策。

早在去年初，海南高院就在全省司法资源进行了重新配置。董治良院长说，去年 4 月，省高院成立了民事审判第三庭，专门负责涉外、知识产权、海事和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理。

董院长指出，为了更好地服务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生态立省”战略，海南高院、各中级法院和一些环保任务比较重的基层法院，正在筹备设立环保法庭或环保合议庭。省高院提出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机制和设立公益诉讼基金的司法建议，都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

今年，为了更好地服务国际旅游岛品牌建设，确保旅游业健康发展，省高

院出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工作意见》，成立了旅游诉讼服务中心和旅游巡回法庭工作领导小组。截至 3 月底，全省法院共设立了 27 个旅游服务中心和 27 个旅游巡回法庭，并公布了投诉电话，采用“110 联动”方式，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专门受理旅游案件，力保以最快、最阳光、最便捷的方式解决涉旅游案件纠纷。

在做好应对新型诉讼的准备中，海南法院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原有特色法庭建设，简化立案审理程序，就地调解，就地审理，就地执结，实现案结事了，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提供司法保障。

提高素质 力保公正廉洁执法

“人才乃立院之本”。董院长强调，建设国际旅游岛离不开高素质人才，尤其是涉外法律人才。在省委组织部支持下，全省法院系统招录一批后备法官，其中仅省高院招录的具有国际法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就有 6 人，为开展涉外案件的审理储备了专业人才。

省高院去年在五个基层法庭建立了青年法官培训基地，新录用的书记员、后备法官均要下基层锻炼。在省委、省政府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下，正在积极筹建国家法官学院海南分院，优化培训手段，增强培训能力，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

近两年，海南高院相继开展了“制度检查年”和“制度执行年”活动，初步建立起管人、管事、管案的制度管理体系。今年要以“制度落实年”为突破口，完善惩防体系建设，以改革创新和强化培训提升司法能力和司法保障水平，守住公平正义底线，为国际旅游岛开局建设和大特区的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蒋安杰、杜海华）

能动司法 服务全省海洋经济发展

近两年，海洋经济成为海南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占全省生产总值的 30% 左右。服务全省海洋经济科学发展，成为海南法院的重要任务。

推出环保公益机制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省委、省政府强调，要大力发展海洋经济，视生态环境为海南发展的生命线。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高院院长董治良亲自深入海口海事法院，就全省海洋经济发展中的纠纷和法律问题展开调研。经他提议，在海口海事法院调研报告的基础上，省高院就建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机制和设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基金、全省港航业发展和海洋渔业发展问题分别向省委、省政府提出 3 份司法建议，得到了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积极响应。省委书记卫留成、省长罗保铭作出批示，并给予充分肯定。

妥善处理涉外案件 维护海上经贸秩序

从 2008 年起，金融危机肆虐全球，国际航运业成为受影响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少航运企业经营困难，引发了大量涉外海事海商纠纷。对此，海口海事法院能动司法，有效应对，有力地保障了全省海洋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步伐的加快，涉外海事海商案件将大量增加。海口海事法院超前研判，出台了《加强海事审判保障服务海南海洋经济发展的意见》，对依法维护海上运输经贸秩序、海洋开发利用、海洋污染防治等做出明确规定，为依法维护海上经贸秩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受理涉外海事案件 依法宣示国家主权

2008 年，一艘越南籍货轮在北部湾海域航行时，将三亚一渔船撞沉。肇事船逃走后，被我边防海警拦截带回。对于该案是否归我国海事法院管辖问题，当事人持有不同意见，外籍船舶否认碰撞地点为我国海域。

海口海事法院认为，该案两船碰撞地点在我国专属经济区，被撞船舶的船籍为我国三亚，肇事越南籍船舶被我海警扣留在三亚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海口海事法院有权管辖这起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依法将此案顺利审结。谈起对这起海事案件的处理，海南高院副院长、时任海口海事法院院长的孙明宇认为，在南中国海被异域虎视眈眈的情况下，通过海事法院审判管辖起到了宣示主权和维护国家领土安全的作用。

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积极稳妥推进开放开发西沙旅游”，使南海海洋旅游有了新的亮点。海南法院正在开展调研，积极筹备受理因海上开发、海上旅游等引发的相关案件，促进西沙旅游有序开展，并通过对此类案件行使管辖权，捍卫南海主权。（杨萍）



琼海法院中原法庭在田间地头调解瓜菜纠纷。侯俊杰摄

依法清贷：为农村经济“活血化淤”



五指山法院巡回法庭在毛道乡毛道村调解借贷案。王卫摄

新闻背景：

由于历史原因，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长期以来背着巨额不良贷款的沉重包袱。截至 2008 年底，全省农信社有不良贷款 32 万多笔 38.3 亿多元，严重影响农信社的正常运营和全省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对此，省委、省政府提出重建农村信用体系的要求。2009 年，全省法院开展了依法清收不良贷款专项行动，共审结涉农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案件 7515 件，通过法院调解、判决收回不良贷款 3.54 亿元，带动信用社收回 4.1 亿元，共清收贷款 7.6 亿多元，有力地维护了全省农村金融秩序。

虎年伊始，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喜事连连，最令理事长吴伟雄兴奋的是：中国银监会发布的数字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末，海南农信社资本充足率、资产利润率、不良贷款率、成本收入比等 4 项重要经营指标进步度排名全国同行第一，实现行社脱困以来的首次盈利。

谈起这些，吴伟雄兴奋地说：“2009 年，全省法院依法清收不良贷款，带动了农信社整体工作的大提高，我们由衷地感谢海南高院领导班子和全省法院干警的鼎力支持！”

多方配合 上下联动

去年年初，吴伟雄找到海南高院院长董治良，就海南省农信社面临的困境，请求司法支持。董治良院长对此高度重视。他认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离不开农村金融的发展和支持，人民法院有义务在农信社清贷方面提供法律保障。经党组研究，决定动员全省法院开展一个集中行动，依法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

2009 年 4 月，海南高院召开全省法院依法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工作会议，董治良院长亲自动员部署。他要求全省法院干警把依法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当作全省法院落实“司法为民”宗旨，服务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一项重要大任务来抓，并成立了由主管副院长傅传旺任组长的省高院依法清收活动领导小组，印发了详细的清贷工作实施方案。各级法院迅速响应，全面展开清收工作。同时，全省农信社也积极准备材料，在当地法院指导下，批量向法院起诉，提供被告的相关信息和财产线索。

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各法院逐步建立起上下联动、多方配合的机制，及时将清贷工作进展向当地党委、人大汇报，争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乡镇司法所、村委会、人民调解组织的支持与配合，确保了清收工作稳定、有序地进行。

调解优先 速调速执

农信社不良贷款成案历时长，个案标的额小，债务人大多是农民，一些当事人偿付能力差，信贷资料不全，清收工作相当艰巨。

对此，全省各级法院超前准备，诉前摸底，多方获取还款线索，然后

按照案件的难易程度一一进行排队，繁简分流，先易后难，调解优先，在自愿、合法的原则下，力促当事人以和谐的方式解决纠纷，履行还款义务。

三亚城郊法院天涯人民法庭对羊栏信用社诉黄某等 13 人共 169 个借款合同集中调解，当天调解结案，结案标的额 178 万元，现场收回贷款现金 22 万元，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各级法院创新方式，简化程序，突出四个“快”字，即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将立案申请、调解文书、送达回证格式化。法官外出办案，背着电脑、打印机，准备好已盖章的格式化调解书，一旦调解成功，当场制作、送达，大大方便了当事人，提高了办案效率。

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钉子户”，各法院坚决采取扣押车辆、查封不动产等司法手段，促使欠款人履行还款义务。

据统计，全省法院在这次清收工作中通过调解结案 6861 件，占结案总量的 92.3%，节省了大量的清收时间，减少了依法清收的经济成本，更重要的是达到了和谐办案的目的。

巡回法庭 灵活办案

农信社借款户多数是农民，他们白天多在田间地头劳作，清收法官们放弃休息时间，冒烈日顶风雨，利用中午、晚上农民休息时，走村串寨，采取“午间法庭”、“夜间法庭”、“田间法庭”等方式巡回办案，既方便了群众诉讼，又不影响农民正常生产生活。

干警们不畏艰难，只要有一丝希望，就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在处理吴某诉王某和黄某夫妻借款合同一案时，临高法院新盈法庭庭长符嘉华来到王某家，夫妻俩哭诉家庭

生活困难，没有还款能力。经过走访调查，符嘉华发现一条重要线索：这对夫妻平时做点小生意，在陵水新村农行有一个 7 万元的存款账户。符嘉华等人立即驱车 300 多公里赶往陵水，冻结了王某某的账户，最终使双方达成还款协议。

五指山市地处山区，人烟稀少，村民农时离家较远，农忙时村民有住“田头屋”的习惯，在村子里很难找到当事人，这无疑加大了清收工作的难度。在这种情况下，院长朱以弟身先士卒，亲自下到五指山市最偏僻的毛道乡，一天调结 8 宗案件，激发了干警清收工作的热情。

6 月份，是五指山的雨季，在一次清收工作中，因连降暴雨，河水淹没桥面。桥面多宽？河水几深？清收小组一行人心都没底，但清收工作不能延误，经简短商议，大家一致同意冒险强渡，并成功渡过了桥面。在调解完 3 宗案件后，已下午 3 点多了，干警们吃一点自带的干粮继续工作。

正是凭着这种吃苦耐劳，任劳任怨，敢打敢拼的精神，全省法院在正常审理各类案件的同时，通过加班加点共审结涉农农信社不良贷款案件 7515 件，其中 40% 采用巡回办案方式结案。

激活贷款 放水养鱼

在清收工作中，各法院加强对农信社的诉讼指导，并根据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农信社提出完善制度、健全业务规章、规范信贷行为等司法建议，使农信社加强了内部管理，堵塞了业务漏洞，从根本上防范信贷风险，消除了人为造成不良贷款的隐患。

为了解决部分借款人还款能力有限的问题，省农信社联社积极出台了还款优惠政策，针对借款人的不同情况，给予减免利息、延长偿还期限，还旧贷新等优惠政策。对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借款人以现金方式还清贷款的，诉讼费由农信社承担；对确实需要资金周转的借款人，采取“放水养鱼”的政策，先收回其借款，再对其重新贷款，或减免利息，支持他们继续生产，扩大经营，切实做到和谐司法。

吴某是昌江县乌烈镇乌烈村农民，曾向当地信用社贷款 30 万元购买了一辆挖掘机。由于平时工作量小，收入低，部分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吴某仅偿还贷款 8 万多元。在清贷工作中，昌江法院虽然查封了吴某的挖掘机。但考虑到吴某从事挖掘工作多年，这部挖掘机是吴某全家老少赖以生活的主要生产工具，如果按正常程序拍卖，吴某一家的生活将陷入困境。于是，他们一方面帮助吴某联系挖掘工程，一方面找吴某的债务人，帮助吴某收回承揽款 8 万元。吴某承揽工程后很快还清了农信社贷款，他高兴地说：“近年来我的挖掘机几乎成了死机，是法官帮我把这死机救活了！”（杨萍）

出台指导意见 服务海南农垦体制改革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南农垦系统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正确和妥善处理海南农垦系统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海南农垦是全国三大农垦之一。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海南农垦系统从 2008 年起进行农垦体制改革试点，目前正处于改革关键时期。多年以来，海南农垦系统以开除、除名和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处理相关擅自离职的职工约 17 万人，从而引发了大量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稍有不慎就会影响农垦甚至整个海南的社会稳定，也会影响农垦体制改革顺利推进。为此，海南高院董治良院长亲自深入相关基层法院和农垦调研，认为应积极主动为农垦改革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海南高院在去年向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的基础上，经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又研究出台了审理此类案件的指导意见，要求全省法院处理此类案件应本着尊重历史、注重效果和案结事了的原则，注重沟通协调，强化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确保农垦改革顺利推进。

《指导意见》从案件受理、用人单位相关决定、通知等的送达，劳动关系的确认及相关问题的处理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认定四方面对农垦系统劳动争议案件作了规范性的指导。为方便农垦劳动纠纷及时有效解决，《指导意见》规定劳动者向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动员其先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或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不愿申请调解或虽经协商、调解但达不成和解或调解协议的，或虽达成和解协议但当事人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者 2010 年 1 月 27 日以后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既可以向农垦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也可向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该意见出台后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农垦系统的欢迎。（许平飞）

强化大局意识 服务海南大项目建设

海南各级法院强化服务大局意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开展各项审判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为文昌航天城、东环铁路等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确保了大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去年初，省高院出台了服务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工作意见，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稳妥审理涉国家重点项目纠纷等案件，保障海南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各级法院纷纷出台措施，努力为大项目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文昌航天城是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对海南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文昌法院多次就如何服务重大项目建设进行研究和部署，并优化辖区法庭资源配置，对三个基层法庭的设置进行重新布局和调整，在文昌航天发射场所在地龙楼镇和会文镇设置了中心法庭。针对重大项目建设中可能出现的纠纷案件，文昌法院提出了重大项目建设纠纷案件“四优先”原则，即：优先受理、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凡是涉及到重大项目建设的诉讼案件，必须“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结案回访，保证了航天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东环铁路是我省建省以来投资最多、规模最大的重点项目，横穿 6 个市县数十个村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补偿等问题，如果处理不好，直接影响大项目建设、农村和谐稳定和农民切身利益。对此，文昌、琼海、万宁、陵水、三亚等相关法院都出台了相应措施，依法保障大项目建设。琼海法院成立了大项目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预案，建立了院领导和审判部门负责人与辖区乡镇、农场包点挂钩能动的司法责任制，全力服务东环铁路征地拆迁工作。三亚、陵水法院围绕东环铁路、海棠湾、香水湾、清水湾、土福湾等大项目建设，实行“快立、快审、快执”，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把因征地引发的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了涉大项目案件及时、公正、高效审理。（杨萍）

强化教育培训 提高法官司法能力

海南高院高度重视法官队伍建设，采取双向挂职锻炼、设立培训基地、组织专题培训、开展庭审竞赛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全省法院法官的教育培训，有效提高了法院队伍的司法能力。

从今年 3 月份开始，海南高院集中培训全省各基层法院领导干部及三级法院机关各部门正职领导、人民法庭庭长，旨在在进一步提高法院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和司法能力。培训班举办四期，受训人数达到 419 人。针对近年来新招录公务员普遍缺乏基层工作经历和经验的状况，去年，海南高院在万宁兴隆、琼海塔洋等 5 个基层人民法庭设立“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年轻干部培训基地”，将年轻书记员、后备法官分期分批安排到基层人民法庭挂职锻炼。目前，已有 3 批 18 名年轻干部到基层人民法庭挂职锻炼。2008 年以来，海南高院共下派 13 名年轻法官到基层法院挂职副庭长，基层法院推荐 14 名年轻法官到高院挂职学习。此外，省高院还与新疆法院互派年轻法官挂职锻炼。

海南高院不断探索新的教育培训方式，提高队伍司法能力，通过资深法官教法官的方式，派出各业务庭庭长和资深法官到基层法院，对基层法官进行面对面的培训指导，根据中基层法院的业务需要，缺什么补什么，培训内容具有较强的理论性、针对性和实战性，深受基层法官欢迎。

去年以来，全省法院还开展了百案庭审竞赛培训活动。全省三级法院有 109 个案例参与百案庭审竞赛，竞赛内容包括庭审驾驭能力、当庭质证、认证、确证能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法律适用能力、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评价等内容。竞赛结束后，10 个精品案例将被制成课件，作为全省法院庭审培训的教学资料使用。

通过多种方式的培养锻炼，法官们提高了政治理论修养，丰富了阅历，积累了基层和机关工作经验，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群众观念。（杨萍）



琼中法院巡回法庭深入黎村苗寨现场开庭。高宣摄